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股票停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庄敏涉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核查工作，董事会核查出公司部分存在问题的对外投资、大额应收账款交易、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因上述事项停牌期满。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财产损失情况、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实际控制权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其他重大风险等内容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继续停牌一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